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副發言人

聯絡人：法官 林 麗 真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406 編號：108-028

本院審理原告林益世與被告監察院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
(106 年度年度訴字第 805 號)審理結果駁回原告之訴，扼要說
明如下：

判決主文：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概要：

緣原告林益世於擔任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期間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產申報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向監察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，其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，較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0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，經通知限期說明後，就增加之財產新臺幣 1,580 萬元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被告認有違反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448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120 萬元（下

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理由要旨：

一、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新增第 12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乃為進一步遏阻任何不法或貪腐行為，以收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效，故除對於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者祭予重罰外，且課予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為合理真實說明義務。有關公職人員財產是否異常增加之判斷，係以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狀況「為基礎」(立法理由非謂僅以其申報資料為限)，查核其「實際財產」狀況是否有異常增加之情形，如經受理申報機關進行查核比對前後年度之實際財產狀況後，發現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，即屬有財產異常增加而不符其正常收入之情形，受理申報機關有「定期間通知(申報義務人)說明之義務」，而申報義務人「合理真實之說明義務」即告發生並應予滿足此說明義務，其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，即屬違反說明義務，自應受罰。

二、原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，較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，依其申報資料前後年度雖僅增加 6,389,921 元。惟經被告以 102 年 10 月 9 日函文請原告就財產總額共增加 8,123,022 元，逾其本人、配偶 100 年全年所得總

額 5,957,034 元之 1 倍以上予以說明。嗣被告依最高檢察署 101 年 11 月 2 日台特辰致 101 特偵 5 字第 1010002454 號函所列保險箱現金明細表，及刑事一審暨二審判決書所採認之相關事證查證後再發現，除前揭增加部分外，現金增加約 24,150,322 元，總計增加 32,273,344 元，逾其本人、配偶 100 年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5,957,034 元之 1 倍以上，遂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函文命原告依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說明。原告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說明略以：母親沈若蘭交付沈煥瑤 300 萬元之款項非本人所有，且配偶彭愛佳保險箱內 21,150,322 元之款項，亦非本人或彭愛佳該年度新增之所得，及因本人財產均交由母親保管，並無隱匿財產而不申報之故意等語。嗣被告查證原告對於增加之現金其中 1,580 萬元部分，包括原告於 100 年 5 月間交付沈若蘭再轉交沈煥瑤存放高雄銀行三多分行編號 E603 號保管箱之 300 萬元（下稱系爭 300 萬元），及其配偶彭愛佳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編號 E-6178 號保管箱內 950 萬元、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編號 B-628 號保管箱內 330 萬元，分別係屬原告交付母親沈若蘭保管之現金、原告交付配偶彭愛佳保管置由彭愛佳名下保管箱內之現金，業據刑事二審判決認定無誤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告該部分上訴而確定，然原告猶未就何時新增、如何取得該財產之來源等情提出「真實」「合理」之說明，反而為系爭 300 萬元非本人所有之不實說明，

及就彭愛佳保險箱內款項非原告或彭愛佳該年度新增所得，未為合理說明，堪認原告已違反真實合理說明義務，被告因而依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2 點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120 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判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林攻君、法官侯志融、法官羅月君

(本件得上訴)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